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3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德群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蔡佳倩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653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其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、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亦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並應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653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而其就該裁定之先前裁定(105年度台聲字第3號、第661號裁定，106年度台聲字第23號、107年度台聲字第748號、109年度台聲字第717號、113年度台聲字第413號)，已多次聲請再審，並均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可認其明知聲請再審要件有欠缺，參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得不命補正，逕認其聲請再審非合法。另其對於原確定裁定其餘部分（即有關本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826號、第2827號確定裁定部分），聲請再審，並未敘明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依上說明，其此部分聲請亦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